

北京理工大学信息与电子学院

2025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培养“明德致远、宽厚基础、精深求是、包容创新”的领军人才，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教财[2021]310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研函〔2025〕089号）要求，现就2020级、2021级、2022级、2023级、2024级、2025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评定事宜制定本评审细则。

第一章 评奖范围

第一条 学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内在籍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国防科工及军队定向研究生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具备参评资格。

第二章 评审组织机构和职能

第二条 信息与电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由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担任主任委员，研究生教学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组织研究生提交申请、初步评审、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创新成果符合学校和各培养单位评定要求。

第四条 上一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本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以及有扰乱社会秩序、校园秩序或扰乱公共安全者；

2. 伪造材料、重复使用成果，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学年内课程有不及格现象者；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评审方式

第五条 评审基本原则：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坚持绩效导向、兼顾公平，充分发挥学业奖学金对研究生的激励作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博士学业奖学金和硕士学业奖学金两类进行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六条 2025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及评定工作将使用幸福北理《研究生奖学金申报系统》。在填写过程中，可以移除申请表中不用于本次申报的论文、获奖等，参评成果以系统中填报的有效成果为准。申请者需登录幸福北理《研究生奖学金申报系统》进行信息确认及成果申报，未在系统中提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的研究生，学院将不受理其申请。

第七条 高年级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经研究生本人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在幸福北理《研究生奖学金申报系统》填报相关数据后，学院评审委

员会依照**第十二条 计分细则**进行评定测算初审，初审总分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定的重要依据，最终评审结果由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核定。

第八条 2025级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直接评定”。评定办法如下：

一、2025级博士研究生

2025 级博士研究生（本直博）评定为特等奖学金

2025 级博士研究生（非本直博）评定为一等奖学金

二、2025 级硕士研究生

2025级硕士研究生（推免）根据招生面试成绩进行评定

2025级硕士研究生（非推免）根据考研总成绩进行评定

第九条 全日制非定向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额度按照每生每年8400元分配，由指定账户支出。可参加所在培养单位同年级博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等级评定，超出8400元部分由学院和导师利用自有经费补足。

第十条 用于申请奖学金的各项成果需以“北京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创新成果视同研究生第一作者。

学年度成果产出计算时间为：2024年9月1日到2025年8月31日，包括已正式发表的论文（已正式刊出或在线公布的，具有年、卷、期、页号的论文）、出版的论著、授权发明专利、高水平创新竞赛获奖或表彰。同一成果不能在不同年度重复使用，一经查出，取消研究生本次及以后的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计分细则：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主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论文成果、创新创业竞赛和综合素质等几个方面进行评定。其中，思想品德考核是各项评奖评优的基本条件。对论文及科研成果、创新创业竞赛和综合素质三个部分，采取综合计分制，各部分所占权重分别为 75%、15%、10%。被考查人成绩计算公式为 $K=K_1 \times 75\%+K_2 \times 15\%+K_3 \times 10\%$ ，其中， K_1 、 K_2 、 K_3 分别为三个部分中各小项成绩加和。

一、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

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由研究生所在班级负责执行，主要考核政治素质、品德修养、遵守法律法规与学校规章制度情况和学术行为等方面。研究生所在班级的班长、团支书负责组织考核工作，并上报辅导员审核。

二、科研成果 K_1 （75%）

1. 发表论文

- （1）《Nature》《Science》正刊论文，200分；
- （2）《Nature》子刊，80分；
- （3）ESI高被引论文，50分；
- （4）SCI一区（中科院JCR小类分区，以下同）或顶级期刊论文，30分；
- （5）重要期刊论文，15分；
- （6）其他SCI论文，10分；
- （7）国际学术会议获最佳论文奖，10分；
- （8）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优秀论文，10分；

(9) 国际会议和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且EI检索，5分；

(10) 国内会议和其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2分；

说明：

(1) 同一篇论文多处收录，只按最高值计算一次；

(2) 发表多篇论文，分值累加；

(3) 顶级重要期刊划分原则上参见《信息学部重点期刊目录》，最终结果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审定。

(4) ESI高被引论文，仅记一次得分，不与期刊论文重复计分。

2. 科技奖励

(1) 国家奖一等奖：第一至第十排位顺序，分值分别为200分，180分，160分，140分，120分，100分，80分，60分，40分，40分；

(2) 国家奖二等奖、省部级特等奖：第一至第十排位顺序，分值分别为160分，140分，120分，100分，80分，60分，40分，20分，20分，20分；

(3) 省部级一等奖：第一至第十排位顺序，分值分别为120分，100分，80分，60分，40分，20分，10分，10分，5分，5分；

(4) 省部级二等奖：第一至第十排位顺序，分值分别为80分，60分，40分，20分，10分，10分，5分，5分，5分，5分；

(5) 省部级三等奖：第一至第六排位顺序，分值分别为40分，20分，10分，5分，5分，5分；

说明：

获奖单位需为北京理工大学。如果同一科技成果获多项奖励，以最高奖进行计算。

3. 撰写专利

(1)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后，每项专利，第一至第四发明人按专利发明人排位顺序，分值分别为15分、10分、5分、2分，发明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

（2）软件著作权

每项软件著作权登记，第一至第四作者按作者排位顺序，分值分别赋获得者记7分、5分、3分、1分。

（3）实用新型专利每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第一至第三作者按作者排位顺序，分值分别赋获得者记5分、3分、1分。

4. 编写著作

按照作者排序，依次按照30分、20分、15分、10分、5分、1分计算。

说明：

作者为主编或者副主编，编委不适用于此项。

三、双创竞赛 K₂（15%）

国家/国际级：一等奖300分；二等奖200分；三等奖100分；

省部级：一等奖100分；二等奖80分；三等奖60分；

学校级：一等奖60分；二等奖40分；三等奖20分。

说明：

（1）国家/国际级竞赛评定层次以《研究生高水平创新竞赛列表》为参考依据。以上分数为竞赛基础得分，竞赛实际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第一层次竞赛，基础得分乘以系数1

第二层次竞赛，基础得分乘以系数0.8

第三层次竞赛，基础得分乘以系数0.6

其他国家/国际级竞赛，基础得分乘以系数0.4

省部级竞赛评定层次及得分计算方法同上。

（2）同一项竞赛不同级别的（如参加学校级的晋级市级或国家级）取最高分，不重复累加。

(3)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应竞赛中金奖、银奖、铜奖；如比赛设置特等奖，则其等同于一等奖，其他奖项依次顺延。

(4) 参赛负责人按此标准加分，参赛其他成员在得分基础上乘以0.5。

四、综合素质 K₃ (10%)

1. 个人荣誉称号

国家级记80分；（国家级先进个人、杰出青年等）

省部级记40分；（北京市三好学生、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北京市社会实践先进个人、首都高校中职院校“先锋杯”团内评优等）

校级荣誉记30分；（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青春榜样、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社会实践优秀团员等）

院级荣誉记20分。（以盖有信息与电子学院学院公章的荣誉证书为准）

2. 学生工作

信息与电子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各年级兼职辅导员：记40分

党支书、班长、团支书：记30分

信息与电子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学生党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记15分

信息与电子学院研究生会干事、班委、朋辈导师、网格化管理员（宿舍楼长、楼层长）等：记5分

说明：

(1) 若同时担任多个职务，可累计加分，原则上不能超过80分。

(2) 书院朋辈导师任期满一年，学生工作分值提升一个档次，即普通学生提升到支委一档，支委提升到班长书记一档，以此类推。

(3) 学生工作任职以学院认定为准。

第十三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将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六条 评审结束后，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奖学金评审资格，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金及证书，并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出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将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信息与电子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